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明定

被告 周政明

周裕豐

周幸裕

周幸惠 (Hsin Hui Chou) (Kathy Chang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28萬4576元本息，及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周明定3萬7500元本息並按月給付625元予周明定（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其中被告應各按月給付625元予周明定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並以10年計算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8304元（ $284,576\text{元} \times 4\text{人} + 37,500\text{元} \times 4\text{人} + 625\text{元} \times 4\text{人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10\text{年} = 1,588,30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蔡沂捷